

“0803”工程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 方：鹏博建工（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鹏博建工（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0803 工程维修项目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0803 工程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工程量以施工过程中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并进行结算；

(3) 乙方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纳税。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187000.00
元；备注：合同总价金额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9%。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原则上不予调整）。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娟娟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图纸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该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共同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工作条件 and 环境，并告知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3.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维修事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卧龙
寺街道惠民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帐 号：61001629101058000037

承包人：鹏博建工（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
融国际 1706 室付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710000

电 话：1389242055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
路支行

帐 号：3700020609200113035